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簽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5年3月31日

主旨：檢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乙份，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 一、會議時間：115年02月23日上午10時10分。
- 二、檢附簽到簿、會議紀錄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即公告於校內網頁週知。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會計室、人事室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翁惠香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呂志偉	敬請鈞長參閱並請 指導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潘坤昱	教師兼 主任 謝珍妮	
	會計室主任 李明崇	日期是 1月20日
	人事室主任 吳世義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校長 賴依伶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葉素玲	115-4-13

歸檔總頁數共28頁，附件共28頁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曾智強**
第1頁 共1頁

總務處 1150000179

裝
訂
線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2 月 23 日(一)上午 10:10

會議地點：本校自習室

紀錄：翁惠香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學務處

案由：114-1 增修來義高中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實到 57 人，同意 50 票；不同意 0，通過半數，照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學務處

案由：增列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俾利全校高國中生一致適用)，上次為本校增修提案，本次為縣政府核備提案。

說明：詳附件

決議：同意 46 票；不同意 0 票，通過半數，照案通過。

五、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報告：

一、本週將進行國中、高中學習扶助學生意願調查及教師授課意願調查，預

計 3/2-3/6 收回調查結果並規畫開班，開班時間暫定於 3/9 開始。

- 二、 請各領域自今日起至 3/2 之前完成教學研究會，並繳交教學進度表、段考命題與審題教師表以及第八節學習扶助可以上課的教師名單。繳交給教學組助理鄭家琦小姐。
- 三、 教學正常化訪視重要事項宣達：
1. 不可使用坊間參考書、講義、測驗卷進行授課
 2. 請配授非本科課程之教師務必利用時間增能，並依課表正常教學
 3. 學校不可公告學生段考、期末考、模擬考及複習考等之學生排名
- 四、 本學期會進行 4 次雙語班教師社群共備，請任教 402 之各科教師一起參加，共同研議撰寫雙語教學課程與教案。
- 五、 自本學期開始，寒暑假校定備課日原則上會安排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一天進行，請老師們日後在規畫私人行程時先行避開全校備課日，以便參與全校共備會議及研習。
- 六、 課發會亦為學期中之重要會議，當期委員亦已於每週一第三節為共同不排課之會議時間，請委員務必參加以便討論重要事項。

學務處報告：

一、寒假已完成事項：

- (一) 1/26-2/6 體育班寒假訓練。
- (二) 1/27 體育班轉班轉學考。
- (三) 1/27 中華奧會來訪並捐贈物資。
- (四) 校園環境維護：
 - 1/29 下午 13:30 至 14:30(足球隊+射箭隊+舉重隊)
 - 2/5 下午 13:30 至 14:30(田徑隊+拳擊隊)
 - 2/9 上午 8:00 至 8:50 全校返校暨大掃除

(五) 辦理「115 年度寒假運動體驗育樂營」暨 1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盃射箭交流賽

射箭隊	2月3日(二)	2月4日(三)	2月5日(四)	2月6日(五)
09:20-09:30	各專項報到時間			
9:30-10:30	專項體驗課程 1	專項體驗課程 3	觀摩賽事 (1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盃射箭交流賽)	文化園區 導覽活動 (11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盃射箭交流賽)
10:30-12:00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羽毛球)			
12:00-13:30	用餐/午休時間			
13:30-15:00	運動防護課程	專項體驗課程 4		
15:00-16:30	專項體驗課程 2	專項體驗課程 5		
16:30-16:40	集合點名放學			

拳擊隊	2月3日(二)	2月4日(三)	2月5日(四)	2月6日(五)
09:20-09:30	各專項報到時間			
9:30-10:30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羽毛球)			文化園區 導覽活動
10:30-12:00	專項體驗課程 1	專項體驗課程 3	專項體驗課程 6	
12:00-13:30	用餐/午休時間			
13:30-15:00	專項體驗課程 2	專項體驗課程 4	觀摩比賽	
15:00-16:30	運動防護課程	專項體驗課程 5		
16:30-16:40	集合點名放學			

足球隊	2月3日(二)	2月4日(三)	2月5日(四)	2月6日(五)
09:20-09:30	各專項報到時間			
9:30-10:30	專項體驗課程 1	專項體驗課程 4	聯誼賽	文化園區 導覽活動
10:30-12:00	專項體驗課程 2	運動防護課程		
12:00-13:30	用餐/午休時間			
13:30-15:00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羽毛球)		聯誼賽	
15:00-16:30	專項體驗課程 3	專項體驗課程 5		
16:30-16:40	集合點名放學			

田徑隊	2月3日(二)	2月4日(三)	2月5日(四)	2月6日(五)
09:20-09:30	各專項報到時間			
9:30-10:30	專項體驗課程 1	專項體驗課程 4	傳統路跑體驗	文化園區 導覽活動
10:30-12:00	專項體驗課程 2	專項體驗課程 5		
12:00-13:30	用餐/午休時間			
13:30-15:00	專項體驗課程 3	運動防護課程	專項體驗課程 6	
15:00-16:30	球類運動(籃球/排球/羽毛球)			
16:30-16:40	集合點名放學			

二、114-2 班週會時間：

月份	日期	社團	班週會	當週其他辦理事項
二月	25	第 1 次		2/23 第 2 節-開學日 第 3-4 節-期初校務會議
三月	4		第 5 節- …衛生教育講座 …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 1(演講廳/輔導室) 第 6 節-班會(班級模範生選拔)	3/6-3/8 中小聯運
	11	第 2 次 第 5 節-導師會報 1		3/14(六)教師水域安全、交通安全暨環境教育研習(小琉球)
	18	第 3 次		3/21(六)班親會
	25		段考週 教師共備研習：第 5 節交通安全，第 6 節水域安全	3/24-26 第一次段考
四月	1	第 4 次 第 5 節-導師會報 2 第 6 節-第 1 次獎懲委員會		4/2 校慶運動會(暫)

	8	第 5-6 節 …語文競賽(教務處) …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 2(演講廳/輔導室)	4/10 國二 HPV 疫苗 4/11(六)國中體育班 術科考試
	15	第 5 次	4/15 語文競賽(動態) 4/18(六) 第一次族語認證考試 4/18-4/2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2	第 5 節-母親節慶祝活動暨模範生及優秀青年表揚活動 第 6 節-班會	4/21 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4/21-23 高三第二次段考 4/22-23 國三第二次段考 4/25-4/26 來義鄉運 4/25(六)國中體育班術科考試(二招)
	29	第 6 次	4/29 畢業舞會籌備會
五月	6	段考週 第 5-6 節 生涯規劃分享講座	5/5-7 第二次段考(除高三、國三外)
	13	第 7 次	5/16-17 國中教育會

		第 5 節-導師會報 3 第 6 節-第 2 次獎懲委員會		考
	20		第 5 節-國二技藝班宣導 第 6 節-高一興趣探索測驗	5/19-5/23 日本教育旅行參訪(圖書館) 5/23(六)高中體育班術科考試
	27	第 8 次 第 5 節-導師會報 4		5/26-28 班際籃球比賽
六月	3	第 9 次 畢業傳統舞會		6/4 住宿生期末會議暨歡送餐會
	10		第 5-7 節畢業典禮	6/8 畢典彩排/國高三學生+禮生(5.6 節) 6/9 畢業典禮總彩排/全校(5.6 節)
	17	第 10 次 第 5 節導師會報 5		6/19-21 第二屆屏原運
	24		段考週	6/23-25 第三次段考

三、114-2 學務處人事異動：

- (一) 訓育組陳文潔組長申請育嬰假，遺缺待聘。
- (二) 四樓高男舍監石建華先生申請退休，遺缺由高江鎮調任。
- (三) 足球隊潘彥君教練辭職返鄉服務，遺缺暫聘鐘點教練補足。

屏東縣 115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各項目場地時間表
(※綠底為本校報名項目)

更新時間 2月3日

項目	場地	03/06 (五)	03/07 (六)	03/08 (日)	備註
開幕	屏東縣立田徑場	v			
閉幕	屏東縣立田徑場			v	
田徑	屏東縣立田徑場	v	v	v	
游泳	屏東縣立萬丹游泳池	2/28(六)	3/1(日)	3/2(一)	
體操	屏東縣立體操館(信義國小)		v		
跆拳道	萬丹國中活動中心	v	v	v	
柔道	明正國中	v	v	v	
拳擊	國立內埔農工拳擊室	v	v	v	
舉重	屏東縣舉重訓練中心 (建國國小)	v	v		
足球	屏東縣立長治國中	v	v	v	
網球	潮州鎮中山公園網球場(國高中組)	2/27(五)	2/28(六)		
	潮州鎮中山公園網球場(國小組)	v	v	v	
籃球	高中組-麟洛國中	2/28(六)	3/1(日)	3/2(一)	
	國小組-麟洛國中	v	v	v	
	屏東高中-國中組	v	v	v	
	屏東高工-國中組	v	v	v	
軟式網球	麟洛國小網球場	v	v	v	
羽球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 (高中、國小)	2/28(六)	3/1(日)	3/2(一)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國中)	2/28(六)	3/1(日)	3/2(一)	
桌球	仁愛國小	2/28(六)	3/1(日)	3/2(一)	
排球	屏東縣立內埔國中	2/28(六)	3/1(日)	3/2(一)	
巧固球	和平國小體育館	v	v		
木球	屏東縣立田徑場	2/28(六)	3/1(日)	3/2(一)	
競速溜冰	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v			
直排輪曲棍	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v		

球				
國(武)術	潮州國中	V		
	國武術訓練中心		V	

重要宣達事項：

【體育組】體育班課業輔導類型與實施方式：

- 1、成績未達出賽標準補救教學：以第一次段考成績為基準，於夜間輔導課和段考前第八節實施。
- 2、出賽期間補課計畫：出賽生應完成任課老師指派作業；由教練在旁督導學生完成線上學習；段考前第八節由任課老師實施。
- 3、體育班課業扶助學習：於寒暑假開設輔導課實施。

【生輔組】反霸凌宣導：

- 1、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提供 24 小時諮詢與投訴。
- 2、霸凌定義：肢體、言語、關係、性霸凌，以及網路霸凌等，只要持續有意圖地對他人造成心理或身體傷害都屬霸凌。
- 3、立即處理：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教師及校方應立即通報並進行調查。
- 4、應對策略：
受害者：勇敢向家長、老師反映，紀錄事發經過。
旁觀者：不跟風挑戰、拒絕轉發霸凌訊息，在確保安全下伸出援手。
- 5、相關資源可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查詢宣導動畫及微電影。
- 6、反霸凌標語：
「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不嘲笑，不謾罵；不打架，不歧視」
「善待他人，尊重彼此」

【衛生組】校園環境整潔宣導：

- 1、教室內外垃圾不落地。
- 2、養成垃圾分類好習慣。
- 3、保持教室內課桌椅成矩形排列，地上勿堆放書籍、鞋子、雜物。保持動線暢通。

【健康中心】衛教宣導：

- 1、身體不適應請假看病，在家休養。
- 2、上課期間應攜帶健保卡。
- 3、有感冒咳嗽症狀應戴好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用餐時不共桌或共食。

【營養午餐】衛教宣導：

- 1、負責抬餐桶學生應準時完成工作，不要延宕時間，更不可以在路上偷吃。若有不小心傾倒食物的狀況，應主動清理，回復地面乾淨。
- 2、餐桶不宜放置於地上，請放在桌面上，並應用公筷母匙拿取食物。
- 3、若班上有飯菜量不足之狀況，可請導師立即聯絡營養師補救。

總務處報告：

各位師長、同仁大家好：

新春開始，先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大家 新年快樂、平安順心、萬事如意！
感謝各位過去一學期對總務處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配合，使校務運作順利推展。
以下報告本學期（114-2）總務處已辦理及規劃辦理事項，並懇請各位師長持續協助與支持。

一、日常修繕工作

校園水電修繕

飲水機修繕維護

消防設備檢修

圖書館及國中導師室白蟻防治

二、定期維護事項

飲水機保養（每月 1 次）

水塔清洗（每年 1 次）

消防設備保養（每年 2 次）

冷氣清洗（每年 1 次）

話機消毒清潔（每年 1 次）

化糞池清理（每 2 年 1 次）

三、修繕工程及規劃事項（含設計監造）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設備計畫，規劃班級教室、音樂教室、美術教室空間設計。

百合樓四樓左右兩側老舊廁所修繕工程。

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含廁所修繕工程設計監造招標）。

規劃 4 月份原住民族場域補助申請計畫。

規劃教師宿舍修繕計畫。

規劃 EMS 用電監測系統申請補助計畫。

四、本學期重要工作行程

二月份

2/23 - 2/26 防災校園盤點（災害防救組織、防救計畫、避災地圖、家庭防災卡）

2/23 - 2/26 飲水機保養（第 1 次）

2/25 期初校務會議 13:10 - 15:00

三月份

3/2 - 3/31 114 年度財產盤點 (初盤)

3/6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 (夜間, 暫定)

3/7 消防設備檢查與申報

3/9 行政會報暨校園防災期初會議

3/18 (第 5 - 7 節) 教師研習: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暨民防團滅火器操作與緩降機逃生演練

3/22 - 3/27 校園環境整理、操場草皮修剪

族語單詞競賽屏東縣賽 (暫定)

3/29 - 4/3 校園及宿舍消毒、游泳池環境整理

四月份

4/7 - 4/10 飲水機保養 (第 2 次)

4/11 世界展望會借用活動中心

4/13 - 4/16 游泳池清理

4/20 - 4/24 校園環境整理、草皮修剪、游泳池整理

4/25 - 4/26 來義鄉運動會

4/27 飲用水送檢 (第 1 次)

4/29 防災教育宣導 (升旗)

五月份

5/1 - 5/31 能源教育月

5/2 - 10/25 足球週末聯賽 (六、日, 暫定)

5/11 - 5/15 飲水機保養 (第 3 次)

5/18 - 5/22 校園環境整理、草皮修剪、游泳池整理

5/18 - 5/22 高三、國三教室課桌椅清點

畢業典禮禮品準備

六月份

6/1 - 6/5 飲水機保養 (第 4 次)

6/10 期末家長委員會議

6/19 - 6/21 2026 年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6/22 飲用水送檢 (第 2 次)

6/26 課桌椅升級調整 (第 6、7 節)

6/29 - 7/3 飲水機保養 (第 5 次)

五、重要宣導事項

各處室如有兼課教師或教練需辦理投保或退保事宜，請務必至總務處登記，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學校經費有限，請大家共同落實節能、節電、節水，並協助宣導學生勿擅自使用教室插座充電個人手機或行動電源，違規者將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

請師長加強宣導愛護公物觀念，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並依校規處分。

校園近期工程較多，請師生出入注意安全，勿靠近施工區域。

各班教室課桌椅將拍照建檔列冊，作為日後賠償依據。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師長長期以來的體諒與支持。總務處將持續秉持服務精神，為全校師生營造安全、舒適、完善的學習環境。

輔導室報告：

一、 家庭教育

1. 本學期班親會謹訂於 3/21(六) 8:10-12:10 辦理請各位同仁預留時間參加，敬請各位導師配合各班家長通知書發放與回收，各處室將處室報告交至輔導組，有關繳交時程另行以電子信件通知。
2. 國中適性入學、技藝教育、高中課程與職涯規劃、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宣導以及家長說明會搭配 3/21 班親會辦理。
3. 114 學年度開始，各班高關懷家訪時間與方式經校長核定後改為以下方式：
 - 家訪目標學生：
 - 高中中離、國中中輟及長缺學生。
 - 家庭經濟困難、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功能失調、學業困難、行為問題等學生。
 - 心理或情緒問題：情緒不穩定、焦慮、憂鬱、缺乏自信或社交困難。
 - 其他特殊狀況：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文化適應困難或健康問題。
 - 家訪人員與時間：
 - 請各班導師每學期開學後至第二次段考周前進行家訪 2-3 位學生。
 - 家訪時段：由導師利用平日進行家訪。導師每學期可請半日公假進行家訪，惟課務自理。

- 為保障教師家訪安全，導師可找一位同仁陪同一起家訪，每位教師每學期可請半日公假陪同家訪，惟課務自理。

➤ 家訪資料繳交：

- 每位導師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周前完成家訪，並將家訪紀錄交給輔導組彙整。
- 為鼓勵各位導師的辛勞，本學期實際完成 2 位以上學生家訪並繳交完整記錄的老師(含照片 2 張)，輔導組將以相關計畫核支導師們家訪費。

4.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教師每年需接受 4HR 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請各位老師撥空登入磨課師+網頁 <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 搜尋家庭教育，即可對有興趣的家庭教育課程進行研習。

二、生涯發展教育

1. 國中畢業生(國三)適性入學講師到校宣導：3/4 第 5 節、演講廳
2. 國中畢業生(國三)適性入學講師到校宣導家長教師場：3/21 活動中心(班親會)
3. 國中畢業生(國三)適性入學實務操作：3/25 及 4/8 第 5-6 節、演講廳
4. 國中職群講座(國二、共辦理 1 場)：4/22 第 5 節，演講廳
5. 國中職業達人講座(國二、共辦理 1 場)：4/22 第 6 節，演講廳

三、中介教育/高中生穩定就學課程

本學期資源式中途班 2/23 開始上課，若國中部班上有中輟、中輟之虞或特殊情形的孩子，經導師初步評估後，可以洽詢輔導組提出入班申請，經中介教育課程學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後，決議是否開案服務，

穩定就學課程本學期預計每周二 6-7 節、每周三 5-7 節(社團時間)、參加對象為本校中離系統列冊、轉銜系統列冊及就學不穩定之高中學生(導師評估推薦)，名單會再跟各位導師確認學生名單及可上課的時段。

四、小團體/個案轉介

1. 二級輔導個案轉介：若班上請有需要轉介二及輔導需求的學生，請導師至輔導組填轉介單，輔導組會請專輔老師進行後續評估。

五、技藝教育課程：

1. 本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開課班級及情形如下：

食品職群(烘焙班)、家政職群(美容美髮班)，上課日期為星期五上午 2-4 節，自 2/23(一)開課至 6/1(一)止，本學期共開課 13 週。

2. 屏東縣技藝教育競賽參賽日期為(3/10~3/11)，開學初辦理集訓課程以利學生參賽。

3. 本次技藝博覽會與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於 4/17(五)在台糖縣民公園合併辦理。

4. 5/20 辦理中二技藝教育課程宣導，6/1 進行技藝教育志願選填調查。

5. 6/1 辦理本學期技藝教育成果展。

6. 5/4-5/8 本學期第一次遴輔會；6/8-6/12 辦理期末遴輔會。

六、特殊教育：

1. 2/25~2/26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送件審查，3/11(三)-3/12(四)鑑定安置補件。

2. 2/24 資源班、巡輔班正式上課。

3. 2/23-3/3 適性安置網路報名，若有欲以此管道升學者，請導師留意並與輔導室一同協助學生升學輔導事宜；3/4-3/5 適性安置報名送件；4/11 能力評估測驗。

4. 3/20~3/22 特教生升大學考試；5/28-6/3 志願選填。

5. 3/16-3/23 期初特推會；6/18IEP 期末檢討會議；6/22-6/26 期末特推會

6. 國三實用技能班宣導 5/4-5/8；5/14-5/20 實用技能班報名。

七、心理測驗：

1. 4/13-4/24 國一多元智能施測、國二情境職涯測驗

2. 5/20(六)高一興趣測驗

八、資料建置

1. 2/23~3/13 發放家庭狀況調查表，請導師協助更新。

2. 各班 A、B 表請導師定期更新內容，每生每學期至少一筆輔導資料。

3. 國三及高三畢業生升學進路調查預計於 6/1~6/5 辦理，請導師協助填寫，謝謝。

九、國高中升學輔導

1. 3/2-13 辦理各大學原專班、軍校等校系說明會。

十、重要議題宣導：

1. 若家長、學生對學校懲處有疑慮，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2. 若同仁有知悉相關法規規範通報事項，請依通報流程標準通知主責處室，進行相關校園通報。

十一、國中課程宣導

本學期 2-4 月將排定各處室行政人員及國中部導師至各國小進行國中課程說明，屆時麻煩各位老師協助，若有課務會請教務處做課務調整，差旅費部分會再另行專案說明。

圖書館報告：

教育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網」執行情形	1. 本系統學校基本資料更新為 114 學年度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學校總藏書量總冊數：30112冊 3. 截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平均借閱冊數：1.55冊
近三年獲補助改善閱讀環境、設備或購置書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112年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購書五萬 <input type="checkbox"/> 113 年：113年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購書五萬；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計畫十萬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113年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八萬五千；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藏書量計畫十萬 （社區共讀站與縣款補助圖書館/室請特別註記）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一、閱讀推動理念： 來義高中自109年以在大武山下閱讀榮獲閱讀磐石及亮點學校後，積極以「越在地越國際」為閱讀推動目標及理念，並以文化為根、以閱讀為橋、以國際交流為翼，營造具備文化深度與全球視野的國際教育環境。透過彈性課程融入閱讀寫作探究課程、部落讀書會及走讀和跨校跨域科學營隊閱讀、日本及美國課程實體及線上課程交流與國際參訪實踐的整合，培養學生在認同自我文化的同時，具備理解世界、走向國際的能力與自信。 二、閱讀推動目標：

	<p>來義高中在推動閱讀教育時，強調不只是「讀書」，而是讓閱讀與學生生活、文化身份、社區經驗及國際視野緊密結合。透過原住民文化、部落生活、傳統知識與國際教育，將現代閱讀技巧的融合，讓學生能真正體會閱讀對個人、社會與世界的意義。期許每位學生有帶者走的出走能力，同時也有回歸原鄉服務部落的精神與實踐力。來義高中在設計閱讀計畫時，以下列核心目標為方向，使學生的閱讀學習能夠豐富、全面且具文化深度：</p> <p>(一)提升核心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 希望學生透過閱讀提升學習理解、批判思考、自我反思與表達能力，不僅提升語文閱讀技巧，更能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p> <p>(二)強化學生的自信心與競爭力 透過多元閱讀活動，使學生能在學科學習與生活實踐中建立自信，進而提升主動學習的意願。</p> <p>(三)發揚原住民文化、促進文化認同與傳承 結合部落文化做為閱讀核心內容，不僅讓學生閱讀文本，也透過文本理解自己文化的價值與意義。這不僅是閱讀教育，同時也是文化教育民族扎根的重要一環。</p> <p>(四)拓展國際視野與文化交流 透過閱讀、英語閱讀活動與國際教育資源連結，引導學生建立國際觀，理解不同文化間的互動與尊重。</p> <p>三、組織架構：</p> <p>(一)校長:行政督導</p> <p>(二)圖書館主任:統籌撰寫閱讀彈性課程計畫、申請國際教育計畫並執行、鏈結社區部落資源並推動部落讀書會、跨校跨域辦理校際課程交流及走讀、申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結合台灣文學館及史前博物館共同推動閱讀策展。</p> <p>(三)資媒組長:借閱系統資訊維護</p> <p>(三)閱讀行政協行:協助圖書館閱讀活動及志工服務</p> <p>(四)家長志工:協助環境打掃及維護</p>
<p>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p>	<p>來義高中在實際閱讀推動上做了多項資源整合，成功讓閱讀成為學校特色：</p> <p>一、結合晨讀活動與身教式閱讀，並將閱讀課程進入正式課程，從生活習慣養成：</p> <p>本校以民族教育校本課程之主軸下，發展閱讀推動方案-「扎根社區深耕閱讀」，圖書館盤點校內閱讀資源，並連結社區部落辦理相關閱讀活動、增能研習講座論壇、手文藝展、書香家庭親子</p>

閱讀，寒暑假部落遊學及閱讀營。

(一) 深耕國際化連結：

與紐西蘭、日本鹿兒島及台北歐洲學校、美國Academy School、華盛頓馬里蘭州Wootton高中做文化交流及課程學習，透過視訊及參訪交流，豐富學生視野，彰顯國家價值。

(二) 連結部落資源舉辦部落讀書會：

透過社區資源，在文健站及活動中心辦理不定期之閱讀分享、共讀好書及文化學習等，培養部落人才及文化講師。

(三) 教師專業發展舉辦閱讀增能講座及世界咖啡講座：

透過分享交流推動學校閱讀風氣，並增進教師情感。

(四) 辦理書香家庭及烤箱讀書會：

透過親子烘焙時光共讀一本好書，讓家長及孩子一起閱讀共同成長。

(五) 版裡多項閱讀活動豐富課程：

學期初辦理新生贈書閱讀即圖書館巡禮、定期邀請知名作家蒞校辦理作家講堂、節慶聖誕節辦理新書展及主題書展；寒暑假定期辦理高中部落走讀及國中閱讀文化營，與台南女中、政大附中、台灣文學館及政大書城、高雄總圖、繫本屋獨立書店合作，推動在地閱讀及書寫營隊。

二、推動教師讀書會與家庭閱讀部落讀書會等推動，讓學校在部落學習、向部落學習、讓部落學習的合作模式。

設計「書香家庭」、「部落漂書閱讀會」部落讀書會等活動，並融入社區資源古樓國寶排灣織布許春美老師開設織布課程等，讓學生與家長、社區共享閱讀技藝與記憶。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Kitulu i 讀書會計畫表-《古樓文化與祭儀》

序號	導讀人 引言人	內容	頁數	日期
1	廖昌謀 葉素玲	生命禮儀	P. 39	9/29
2	沈秀梅 柳文斌	信仰觀念	P. 21	10/20

3	田秀妹 高金豪	農事祭儀	P. 35	11/3
4	羅鳳萍 柳惠玲	五年祭(人神盟約祭)	P. 52	11/27
5	蔣梅貞 高金豪	非祭典歌謠 田間歌謠		12/15
6	柳文斌 葉素玲	釀酒文化	P. 17 2	1/5

三、辦理跨校科學閱讀文化營隊活動，讓學校成為全民原教學習場域。

如部落導覽、英文解說、排灣族文化踏查等實驗班課程活動，同時利用寒暑假辦理跨校交流文化課程走讀，把閱讀與體驗式學習串聯起來。為提升學生科學素養、拓展學習視野，並促進校際交流與資源共享，屏東縣立來義高中與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共同辦理科學營活動。透過跨校合作，引進優質科學教育資源，讓偏鄉學生能實際參與探究式、實作導向的科學學習，激發對自然科學的興趣與學習動機。其具體成果與成效如下：

(一) 提升學生科學學習動機與信心: 透過實作與引導式教學，學生對科學不再感到距離遙遠，能主動提問並嘗試解釋實驗現象，學習態度明顯提升。

(二) 培養探究能力與合作精神: 科學營以分組實驗與討論為核心，學生在合作過程中學習分工、溝通與共同解決問題，增進團隊合作能力。

(三) 促進校際交流，拓展學習視野: 透過與臺南一中師生的交流，來義高中學生能近距離觀摩優質學習典範，了解不同學習環境與學習歷程，對未來升學與學習方向有更清楚的認識。

(四) 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本次合作有效將都會區高中之教學能量引入偏鄉校園，落實教育資源共享，提供學生更多元且高品質的學習經驗。

(五) 深化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反思: 來義高中教師透過共同備課

	<p>與活動觀摩，吸收多元教學策略，作為未來科學教學與跨校合作之重要參考。</p> <p>(六)強化全民教育讓原住民文化透過營隊文化，學習族群相互理解與包容，同時在尊重跨文化的不同，體現台灣族群共榮共享共好之美。</p> <p>四、跨文化與國際連結:閱讀從校內延伸至國際，讓學生具備跨文化識讀與國際溝通能力。</p> <p>來義高中以「立足部落、連結世界」為國際教育核心精神，強調學生在深刻認識自身文化的基礎上，培養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理解能力。學校認為，國際教育不只是語言學習或出國交流，而是一種結合文化認同、全球素養與行動力的教育歷程。透過課程設計、閱讀推動、交流活動與數位連結，讓學生能從在地出發，理解世界多元文化，並學習以自信的姿態向國際介紹臺灣及原住民族文化。國際教育營造的核心目標：</p> <p>(一)培養學生全球素養與跨文化理解能力:引導學生認識不同國家與族群文化，學習尊重差異、理解多元，培養全球公民意識。</p> <p>(二)強化語言溝通與國際表達能力:設立雙語實驗班，結合英語學習與實際情境，提升學生以外語進行溝通、介紹文化與表達觀點的能力。</p> <p>(三)建立文化自信，走向國際舞台:設立原住民文化實驗詹班，以排灣族文化與部落知識為核心，讓學生能以自身文化為榮，成為文化的詮釋者與傳遞者。</p>
<p>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p>	<p>本校以在地即國際為閱讀推動規劃之方針，分為校本閱讀課程及校際國際教育發展為實施目標。</p> <p>一、校內彈性閱讀課程:閱讀素養及閱讀探究與寫作課程</p> <p>112學年申請身教式閱讀，由校長、導師與學生一同晨讀，營造師生共同閱讀的文化氛圍。113學年度後開始將閱讀課正式進入國中部彈性課程。</p> <p>(一) 二年級實施「素養閱讀」，其課程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素養閱讀彈性課程，善用本校圖書館資源，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及主動學習能力。 2. 透過文本閱讀分析，強化學生閱讀各類文本，提升理解和思辨的能力，激發創作潛能。 3. 透過教師帶領文本之欣賞與評析，加強審美與感知的素養。

4. 經由素養閱讀，結合現實生活經驗，學習觀察社會，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5. 透過閱讀認識個人與社群的關係，強化國語文學習，體會文化傳承與生命意義的開展。

(二) 三年級課程為「閱讀探究與寫作」，其具體目標如下：

1. 透過議題探究彈性課程，善用本校圖書館資源，培養學生寫作能力及終身學習能力。

2. 透過議題式探究，強化學生思辨的能力，學習觀察社會，並針對問題試圖找到解決問題能力。

3. 透過教師帶領議題閱讀，讓學生能夠過寫作理解他人並認識自己。

4. 經由議題式探究及經典文學閱讀，讓學生能認識世界進而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

5. 透過閱讀寫作，培養感受力與生活美感教育，並陶冶性情成為具備素養之未來公民。

二、積極推展國際教育並申請國際出訪計畫：

1. 本校於2025年10月4日至12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與馬里蘭州進行教育文化參訪。團隊於白宮與國會前快閃演出原民古謠，並在雙橡園國慶酒會獻唱國歌與族語歌曲，象徵臺灣原民文化首次登上美國國慶外交舞台。另與Wootton高中進行校際交流，參訪喬治亞大學及多所教育機構，體驗美國多元文化

學生以族語古謠傳遞文化價值，獲當地民眾及《中央社》、聯合報、美中新聞網等媒體報導與肯定。此行不僅提升臺灣原民文化能見度，也強化學生對文化根源的認同與驕傲，達成教育外交與文化傳承的雙重目標。

2. 本校於2026將帶學生出訪日本，並與沖良部學校於114年九月締結姐妹學校，於五月出訪日本之國際教育計畫，真正落實閱讀在地文化，飛躍國際拓展視野之未來公民。

學生閱讀學習
過程、成效及
影響

一、學校閱讀發展有四大歷程：

(一)「加強核心素養」

是希望學生能夠具備適應未來生活所學能力與態度，能夠將所學融合運用並解決問題。

(二)「強化競爭能力」則是期許透過學校彈性多元的課程規劃，能夠提高學生主動學習的意願，找回學習熱情、生活自信進而能終身學習，蓄積能力-自發。

(三)是「發揚原民文化」因應本校的特殊系，同時走入社區深耕學習、關懷土地、主動參與社區活動，並帶動部落家長辦理書香家庭讀書會，共同經營親子閱讀，共同成長學習-互動、共好。

(四)是「拓展國際視野」主要是希冀在全球化的發展潮流下，學生能夠培養對世界的認識、涵養國際觀進而體認到人與他人異文化之尊重包容，以及互動與連結的重要性-互動、共好。

二、本校校外閱讀寫作成效：

1. 本校杜育名同學榮獲112年張榮發基金會道德寫作全國第一名。
2. 本校黃聖理同學榮獲112年張榮發基金會道德寫作全國第三名。
3. 本校絲樂法拉屋樂、柳襄綾同學榮獲113年張榮發基金會全國佳作。
4. 本校高維晨同學榮獲113年vusam文學獎特優第一名。
5. 本校陳芝吟同學榮獲113年vusam文學獎優等獎。
6. 本校榮獲113年至善基金會校園族群獎。

三、本校112-114會考國文成績彙整

年度	112	113	114
學生數	53	69	76
C	36	51	39
C比例	67.9%	73.9%	51.3%

B 以上人數	B++-3 人 B+-2 人 B-12 人	B++-1 人 B+-1 人 B-16 人	A-1 人 B++-3 人 B+-5 人 B-28 人
B 以上人數	17	18	37
B 以上比例	32.1%	26.1%	48.7%

112-114會考作文成績彙整

年度	112	113	114
學生數	53	70	76
4 級分以上	11 (含 5 級分 1 人)	7	35 (含 5 級分 2 人)
4 級分以上比例	20.7%	10%	46%

閱讀課程112學年度始

學年度	閱讀相關課程-彈性課程
112	七年級:繪本教學 八年級:英閱科普 九年級:原住民文學
113	八年級:閱讀素養 九年級:閱讀探究與寫作
114	八年級:閱讀素養 九年級:閱讀探究與寫作

四、閱讀影響

本校自108學年度積極推動各方閱讀，從閱讀在地到鏈結國際，豐富學生閱讀視野，近幾年來，本校無論在高中閱讀心得比賽及國中部會考成績作文表現等，均有顯著進步。希望能將閱讀深耕在班級內，也透過教師及班級導師的身教陪伴，讓閱讀不只是走

	<p>讀及交流形式，而是更踏實更生活化的一種習慣能力養成。此外本校也希望家長陪伴進入學校，學生學習不只在學校發生，也可以透過家庭及社區的力量，讓閱讀發酵成為全民運動進而終身學習之願景。</p>
<p>閱讀推動專業 精進與社群發展</p>	<p>一、計畫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學年度書香家庭閱讀推動計畫。 ■112學年度推動國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 ■113年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計畫書。 ■113學年度年度高中優質化子計畫-日本文化與探究課程。 ■114學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基金會派遣計畫。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46萬。 ■114學年度自主學習空間改善核定補助一百四十萬元。 <p>二、社群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屏東縣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IELCG）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項目三：經營SIEP研發社群】。 ◎A1-2完全免試計畫教師專業增能多元文化跨域社群。 ◎高中優質化校內教師第二外語培力日文初階、進階社群研習。 ◎部落讀書會與古樓社區發展協會k i t u l u i社群 ◎「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閱在地躍國際教師社群。 ◎114學年度精進教學社群招集人培訓。

人事室報告:

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同仁，高中職以上的子女請先準備好完成註冊手續的收據，國中以下的子女不需檢附註冊收據，於3月10日前將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夫妻雙方請自行協調只能有一方提出申請。

會計室報告:

1. 屏東縣政府函訂因逾時或業務需要而提供便當（餐點），自本（115）年3月1日起，以縣款支應部分，予以調增新臺幣10元，每份便當（餐點）以100元為上限。

若經費來源屬補助款者，依核定計畫及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差旅費的交通費報支，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應覈實報支。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注意於差旅費報告表備註欄(或空白處)，敘明各車種、等級別、起訖站、價格等轉乘資訊。

例如：從來義高中到南投縣中興國中之交通費，請註明

屏東客運(來義高中-潮州)49元*2(往返)

自強號(潮州-新左營)151元*2

高鐵(左營-台中)790元*2

統聯客運(台中高鐵站-南投中興國中)81元*2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上午 11: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生輔組	聯署人	黃愉雯	
案由	增列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俾利全校高國中生一致適用)					
說明	<p>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0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 年 09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p>					
	第一條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學生獎懲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及保密原則。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六、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七、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八、 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並依明確、平等、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及次數。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

- 一、獎勵：
 - (一) 記嘉獎。
 - (二) 記小功。
 - (三) 記大功。
- 二、懲罰：
 - (一) 記警告。
 - (二) 記小過。
 - (三) 記大過。

第六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 (二) 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含幹部)。
- (十五)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六)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十八) 能增進班級團結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 經常熱心幫助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 值星、值日或擔任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 (二十一)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 幫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十五)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 生活言行明顯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十七)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八) 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二十九) 經校外會聯巡登記優良者。
- (三十) 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一) 主動反映意見，能預先防範影響班級秩序者。
- (三十二) 各項壁報比賽優勝班級，實際參與繪製者。
- (三十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

(三十四) 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三十五) 其他合於記嘉獎乙次獎勵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嘉獎兩次：

(一) 主動支援學校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二) 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三) 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貳仟元以下者。

第七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優異表現者。

(二) 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班級幹部、整潔秩序評分、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事宜、公勤負責、盡職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 推展社團（幹部）義工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 校內外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者。

(十) 舉發同學校內外違規、抽菸、吃檳榔、破壞校譽經查屬實者。

(十一)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十二)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 住宿生內務全學期最優，並嚴守輔導規定者。

(十五) 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第一名者。

(十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二名者。

(十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小功兩次：

(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

(二) 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或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者。

(三) 擔任班級或各團體領導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七) 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八)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大功兩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

第九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三)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四)亂丟菸頭、吐檳榔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及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五)違反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曠課節數級距如后：
曠課 1-42 節(含)：警告乙次
曠課 43-100 節(含)：警告兩次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對師長詢問事件，未依事實陳述，致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責，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致影響他人學習，
 不按時繳交作業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數位影像者。
- (十三)破壞公物或毀損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四)專科教室不聽指導，擅自操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違反學校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六)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不依時作息、就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至他人教室、專科教室、施工場地、頂樓或校園危險場域者
- (十八)未經導師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性平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確認屬實
 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
 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違反動物保護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依學校或導師規定之指定時段著裝（如恣意著裝、穿著拖鞋或便服等）
 影響校園管理，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 (二十三)於上下學或校內活動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定（如未依規定停放車輛、
 配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借用或占用他人座位、物品或學校設備，影響他人利
 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五)於校內公開場合言行失當，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依規定參加全校性活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於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未遵守活動規範或帶隊教師之指導，影響團體行動
 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拍攝、錄音或錄影，致他人感受不適或權益受影響
 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不當使用學校資源（含教室、場地、設備、帳號等），未涉及重大損害，
 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對同學有言語挑釁、嘲諷、排擠、不雅等行為，尚未構成重大霸凌事件，
 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未依規定完成校內交辦之公共服務或生活教育相關事項，態度消極，經
 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二)對師長言語不敬、態度傲慢、頂撞，或以不當表情、肢體動作表現不尊重
 影響師生互動或教學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攜帶或持有學校規定之違禁物品（如香菸、電子菸、加熱菸、酒類、打
 機、刀械、檳榔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未涉及重大危害，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其他違反校規或團體秩序之行為，未列於本要點，經學生事務相關單位
 認定情節輕微，足以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十五)於校園教學區走廊奔跑、嬉戲及從事危險行為足以影響安全者。

(三十六) 供餐期間，以手或個人餐具直接接觸公用飯菜或湯品，致影響衛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三十七) 未依人車分流規定出入校園影響安全管理，情節輕微者。

(三十八) 下課時間於校園內叫囂或破壞校園秩序之行為。

第十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 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二) 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學生請假規定，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曠課節數級距如后：

曠課 101-150 節(含):小過乙次

曠課 151 節以上:小過兩次

(四) 為違犯校規行為(如抽菸、吃檳榔)從事把風警戒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六) 提供、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列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不聽者。

(七) 違反交通管理規則，違規開(騎)汽、機車(未戴安全帽、無駕照、超載、闖紅燈屢勸不聽者。

(八) 校園內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九) 同學打架或言語衝突時，在旁助威者

(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重要文件者。

(十一) 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者。

(十二) 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 借用(借給)他人證件違規使用者，經查確屬實者。

(十四) 搶奪、竊取、侵占、毀損他人財物、帳號，情節輕微者。

(十五) 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六) 謊報資料者，經查確屬實者。

(十七) 擔任各項服務公差，逃避公共服務者。

(十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肇生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十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性平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重者。

(二十)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二十二) 攜帶、錄製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之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 違反動物保護法，情節較重者。

(二十四)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經勸導不聽、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司法機關函示學校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之事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 毆打同學、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者。

(三) 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嚴重者。

(四) 集體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確有舞弊者。

(五) 犯罪行為者(過行嚴重、累犯者即移送警察機關辦理)。

(六)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七) 冒用他人名字、學號登記、登記不實、或偽造家長、老師文書印章者。

(八) 攜帶、錄製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

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或施(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掛違法物品到校，施(使)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公共環境衛生，經查為累犯，且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查明為累犯者，情節重大者。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致其嚴重損壞，或故意破壞學校設備肇生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十二)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則，上放學違規開(騎)汽、機車未戴安全帽、無駕照、超載闖紅燈累犯者。

(十四)本校依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搶奪、竊取、侵占、毀損他人財物、帳號，情節嚴重者。

(十六)集體打架為首者。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行為涉及重大安全、公共危險、霸凌、性別事件、違法情事或累犯不改正，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再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注意時效，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之大過以上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本要點所稱「情節輕微」，係指未造成重大人身傷害、重大財物損失，亦未涉及刑事責任之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行為。

	<p>■本要點之處置，應以教育、輔導與改善學生行為為主要目的，並得視學生違規動機、態度、改善情形彈性處理。</p>
<p>審查 意見</p>	
<p>決議</p>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工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賴俠伶		會計室	吳淑芬		專任	吳佩玲		族教	石亞文		語師	石亞文				
秘書	葉俊雄		工友	黃榮卯		專任	周娟娟		族教	孫秋桂		語師	孫秋桂				
主任	呂志偉		導師			專任	郭文智		行助	黃愉婷		政理	黃愉婷				
學主	謝珍妮					中一導師	余小玲		專任	王欣蓉		行助	陳怡潔		政理	陳怡潔	
總主	潘坤昱					中一導師	李達芳		專任	林文加		行助	高江鎮		政理	高江鎮	
輔主	曾智強					中一導師	田珍珠		專任	林建志		行助	鄭家琦		政理	鄭家琦	
圖主	葉素玲		中二導師	陳宥慈		專任	巴坦果·巴英格勒		行助	許聖芳		政理	許聖芳				
人事主任	吳世義		中二導師	沈重麟		專任	李泳泰		行助	高雅君		政理	高雅君				
會計主任	李明崇		中二導師	陳恩典		專任	蔡向懿		宿輔	鍾育宗		政理	鍾育宗				
教組	張玉霖		中三導師	高桂芳	請假	專任	邱文俊		宿輔	霸澤昂·依邦		政理	霸澤昂·依邦				
註組	鄧如婷		中三導師	邱智宏		專任	陳慧泓		體專	盧映錡		政理	盧映錡				
設組	莊馥瑜		中三導師	陳至擘		專任	蔡淑珍		體專	葉品程		政理	葉品程				
實組	賴筱薇		中四導師	石依霓		專任	鍾玉潔	借調 借縣府	體專	曾嘉偉		政理	曾嘉偉				
育組	陳文潔		中四導師	陳文潔		專任	古曉涵		運動	周文豪		政理	周文豪				
生組	黃愉雯		中四導師	廖建宏		專任	涂宏昌		專營	李妍慧		政理	李妍慧				
體組	侯佳岑		中五導師	蘇怡蓮		專任	羅蘭		警衛	辛和德		政理	辛和德				
衛組	林詠晴		中五導師	朱政賢		專任	林世治		游泳池	王鈺淵		政理	王鈺淵				
生組	方文彬		中五導師	張鳳娟		專任	簡敏帆					政理					
納組	張聖如		中六導師	高金豪		專任	趙志堅					政理					
文組	翁惠香		中六導師	黃秋泉		專任	林建廷					政理					
輔組	李金英		中六導師	陳詩佩		專任	石建華					政理					
資組	陳少萱					專任	戴承澤					政理					
資訊媒	卜建中					專任	蘇聰民					政理					
幹事	林麗芳																
護理師	邱珍瑤																

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 星期 一
 活動名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簿